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3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归属日:2023年6月29日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180.50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92%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170人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9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通")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2.17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5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2022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4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61名激励对象授予389.9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2.17元/股调整为11.993元/股,并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0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24.8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事宜。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3年6月29日

2、归属数量:180.503万股

3、归属人数:170人

4、授予价格:11.905 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可归属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占已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守用	董事	1.280	0.512	40.000%	0.002%
柯宏晖	董事	1.000	0.500	50.000%	0.002%
林忠阳	副总经理	0.910	0.455	50.000%	0.002%
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167人)		358.340	179.036	49.963%	0.786%
合计		361.530	180.503	49.928%	0.792%

注:1、公司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军先生已离职,获授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激励对象柯宏晖先生已于2022年7月1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补选为公司董事。

2、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7、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放弃权益的处理方式。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7名激励对象未完成出资,其本人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次归属全部股数,其已满足本次归属条件但未办理归属的2.46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处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2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80.50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92%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16日为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51C000283号),审验了公司截止2023年6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3年6月13日,贵公司已收到上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均为现金形式)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22,967,483.16元,其中计入股本1,929,23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1,038,253.16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29,743,622.00元,股本人民币229,743,622.00元。

注:上述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验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9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26,065	25.03%	0	57,026,065	24.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788,327	74.97%	1,929,230(注2)	172,717,557	75.18%
三、股份总数	227,814,392	100.00%	1,929,230(注2)	229,743,622	100.00%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归属的股份,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照75%予以锁定。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归属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述归属股份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80.503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2.42万股)合计股数。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73,307.38元,按照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完成后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1557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5、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3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归属日:2023年6月29日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12.4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5%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3人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9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通")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2.17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5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2022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4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61名激励对象授予389.9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2.17元/股调整为11.993元/股,并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0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24.8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事宜。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3年6月29日

2、归属数量:180.503万股

3、归属人数:170人

4、授予价格:11.905 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可归属数量: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占已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人员(3人)	24.84	12.42	50%	0.055%
合计	24.84	12.42	50%	0.055%

注: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2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2.4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5%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19日为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51C000283号),审验了公司截止2023年6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3年6月13日,贵公司已收到上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均为现金形式)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22,967,483.16元,其中计入股本1,929,23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1,038,253.16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29,743,622.00元,股本人民币229,743,622.00元。

注:上述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验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9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26,065	25.03%	0	57,026,065	24.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788,327	74.97%	1,929,230(注2)	172,717,557	75.18%
三、股份总数	227,814,392	100.00%	1,929,230(注2)	229,743,622	100.00%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归属的股份,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照75%予以锁定。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归属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述归属股份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80.503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2.42万股)合计股数。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73,307.38元,按照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完成后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1557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5、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59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2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赛轮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赛轮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赛轮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电子")的通知,华菱电子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2023年6月26日,华菱电子收到《关于受理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上述申请已获深交所正式受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菱电子总股本为9,560万股,公司持有其26.8%的股份,系其第二大股东。华菱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及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依规对相关后续重要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46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交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及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63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454号),深交所依法对公司报送的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该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76)已于2022年9月2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7月27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4日,在此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3-02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巴里坤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设立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巴里坤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可以满足当地生产经营的要求,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有利于后期参与当地市场的竞争,提高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万元-13,000万元	亏损:3,359.7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27.41%-48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11,900万元	亏损:2,343.0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26.80%-607.8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0.07元/股	亏损: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不断优化产品、业务结构,精密制造端业务取得快速发展,收入得到增长,利润得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